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项目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801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0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说明**

2023年8月9日，本基金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项目公司受暴雨影响恢复情况的临时公告》，本基金基础资产及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3年8月7日，临时道路恢复单向通行后，逐步恢复至三条焚烧线及两台汽轮发电机组运行。

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项目公司通过临时道路接收生活垃圾日均达3,000吨以上，同时保持三条焚烧线及两台汽轮发电机组正常运行，生活垃圾接收量恢复正常，上网电量稳步提升。

自2023年8月11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项目公司通过临时道路接收生活垃圾日均达3,000吨以上，同时保持四条焚烧线及两台汽轮发电机组正常运行，生活垃圾处理量及上网电量均恢复至正常水平。

经基金管理人及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评估，项目公司目前已基本恢复至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三、基础设施项目工作安排**

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将密切关注正式道路修缮情况，保证项目稳定运行。

基金管理人将积极推进核保工作，同保险公司就具体赔付条款进行协商。

**四、风险提示**

目前垃圾运输道路仍为临时道路，通行能力有限，后续可能受降雨等天气原因影响导致垃圾运输效率降低。

以上事项，可能对投资者的收益造成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进行公告。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发

送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础设施基金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赎。基础设施基金在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场内交易或通过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场外份额转让。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披露的预计可供分配金额、净现金流分派率等，是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在充分的尽职调查后，采用合理的方法和技术路径形成的预测，但由于市场中众多不确定因素，上述预测值并非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